經濟部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onventional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茲為108年度經濟部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onventional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申請案及未來相關合作事宜，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以下稱本意向書)，以資遵循。

第一條：合作緣起

○○○○有限公司(甲方)因提案經濟部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進行相關研發活動，為有效運用研發資源而尋求客製化服務，甲乙雙方同意合作研提108年度經濟部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onventional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特簽訂本意向書。

第二條：合作內容

乙方提供的服務內容依計畫申請書內所陳述，並經甲乙雙方共識認可，取得補助計畫後同意依所陳內容執行，沒有異議。

第三條：保密協定

1. 本條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揭露資訊之一方(揭露方)明文標示或經口頭指定為機密，或於各種情況下應當認定為機密資訊之各類資訊、文件或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基於本合作事宜由任一方所提供之軟體、雙方討論之合作內容、合作條件以及所取得或持有參與成員要求保密之所有資料與資訊。)
2. 未經揭露方事先書面同意，接受資訊之一方(接受方)不得洩露前項之機密資訊於第三者，或私自複製及運作於其它作業，該等保密義務於本意向書失效或終止後亦同。
3. 揭露方向接受方揭漏之「機密資訊」，其所有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或技術秘竅(KNOW-HOW)係揭露方或其原授權人所有，接受方不得據為己有而申請專利權、著作權等其它智慧財產權，或使第三人申請前述權利。
4. 接受方成員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違反本條款之規定致揭露方受有損害者，接受方應負賠償責任。
5. 本條義務於本合作意向書屆期或終止後仍然有效，且接受方應依揭露方之要求銷毀或返還機密文件、物品、設備，不留存任何備份。

第四條：智慧財產權

1. 甲乙雙方不因本合作關係而當然授權或讓與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技術秘竅(KNOW-HOW)、其它智慧財產權或其它財產權予他方。
2. 甲乙雙方保證其所提供之文件資訊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任一方因使用前述之文件資訊而導致被訴或被請求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經判決確定之訴訟費與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五條：效力

本意向書之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生效，除因第六條終止本意向書外，於生效日起三個月內，甲乙雙方如未能議定正式合約書，本意向書即失其效力。

第六條：終止

任一方擬終止本意向書，應以書面通知他方，惟本意向書終止後，並不影響第三條與第四條之效力。

第七條：費用與責任分擔方式

在本意向書有效期間內，任一方對於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發生的經費與責任，均應自行負擔。

第八條：爭議解決方式

本意向書未定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如因本意向書爭議涉訟時，應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附則

本意向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

立意向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乙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代 表 人：江漢聲

地 址：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電 話：02-29053975

統一編號：35701598

中華民國年月日